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實施公告

一、通過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的董事會會議情況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並批准了本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發行方案的約定，決定並辦理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已經於2021年4月26日召開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

- 1、計息期間：自2020年9月30日(含該日)至2021年9月29日(含該日)；
- 2、股權登記日：2021年9月29日；
- 3、股息支付日：2021年9月30日(周四)。
- 4、發放對象：截止2021年9月29日相關清算系統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
- 5、扣稅情況：按照有關法律規定，在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時，本公司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有關規定，相關稅費由本公司承擔。

- 6、股息率和發放金額：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為4.45%（該股息率為稅後股息率，即為境外優先股股東實際取得的股息率）。根據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股息率和代扣代繳所得稅稅率，確定境外優先股股息金額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158,222,222.22美元，其中實際支付給境外優先股股東142,400,000美元，按稅務法規和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公司承擔計入股息的相關稅費15,822,222.22美元。

三、境外優先股派息方案實施辦法

本公司將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截至本公告之日，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是唯一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本公司向其付款或按其指示進行付款，即視為已經履行本公司就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支付股息的義務。如果最終投資者就有關股息在進入清算系統後向最終投資者的後續轉付有任何疑問，最終投資者應向其各自的存管機構或中介機構查詢。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王紹雙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